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三字第1120300756號



修正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

院長許宗力